

#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116号
被申请人	枣庄名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 址	
通知事由和 事项	开庭 仲裁员：郑修奇 书记员：马媛媛 
开庭时间	2026年7月10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5月29日
<p>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p> <p>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p> <p>3.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p>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116号

枣庄名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刘艳平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刘艳平，性别：女，出生日期：1989年6月14日，身份证号码：370403198906140722，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四里石村388号，联系电话：13869498817。

被申请人：枣庄名优仓储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原四路18号山东盛华科技园5#501室，法定代表人：王佳南，18678375688；公司实际负责人：刘永，联系电话：19963281811。

## 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4月4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25839.08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8000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5.8.24-2026.4.4之间的加班费用11402.3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三项合计金额与已支付的一个月补偿金3500元之间的差额，共计人民币41741.38元。

##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刘艳平于2025年8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枣庄名优仓储有

限公司，担任客服一职，双方约定税前月工资为人民币 4000 元。在职期间，被申请人虽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始终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026 年 4 月 4 日，因业务被其他企业接手，一直待岗。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法定的协商变更程序，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其解除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经济性裁员或客观情况重大变化的法定程序要求，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人自 2025 年 8 月 24 日入职，至 2026 年 4 月 4 日离职，期间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共计 6 个月零 10 天。计算方式如下： $4000 \text{ 元/月} \times 6 \text{ 个月} + 4000 \text{ 元/月}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 24,000 \text{ 元} + 1839.08 \text{ 元} = 25839.08 \text{ 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年限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共计 7 个月零 10 天。根据规定，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故经济补偿标准为 1 个月工资，即 4000 元。赔偿金为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即  $4000 \text{ 元} \times 2 = 8000 \text{ 元}$ 。

申请人被要求加班，周六周日加班共计 31 天，申请人每天的平

均工资为 183.91 元，加班 31 天，双倍金额为 11402.3 元。（8.24、8.30、8.31、9.6、9.7、9.14、9.20、9.28、10.6、10.12、10.18、10.26、11.1、11.9、11.15、11.23、11.29、11.30、12.6、12.20、12.28、1.3、1.10、1.17、1.24、1.31、3.7、3.8、3.14、3.21、3.28，共计 31 天）

被申请人仅于离职后支付了 3500 元作为补偿，远低于法定赔偿金 8000 元的标准。因此，被申请人还应支付赔偿金差额 4500 元。加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25839.08 元和未支付的加班费用 11402.3，被申请人共计应支付 41741.38 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恳请依法裁决。

此致

枣庄市薛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签名）：刘艳平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